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4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STB(FS)-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FSTB(FS)01	S018	區諾軒	148	(1) 財經事務
S-FSTB(FS)02	S019	區諾軒	148	(1) 財經事務
S-FSTB(FS)03	S020	區諾軒	148	(1) 財經事務
S-FSTB(FS)04	S021	區諾軒	148	(1) 財經事務
S-FSTB(FS)05	S022	區諾軒	148	(1) 財經事務
S-FSTB(FS)06	SV003	梁繼昌	148	(1) 財經事務
S-FSTB(FS)07	S037	涂謹申	148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FSTB(FS)052及FSTB(FS)072，

1. 請當局按下表提供「綠色債券資助計劃」七宗獲批准的詳情。

申請機構/發行人	公營機構/私人企業/多邊開發銀行	申請資助金額	獲批資助金額	發行額	年期	息率
總計						

2. 政府有否計劃檢討審批資助計劃的發行標準或指引，包括要求發行人就所發行的綠色債券提出相應的減碳承諾？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政府於2018年6月推出「綠色債券資助計劃」，吸引機構利用香港的資本市場為綠色項目融資，並鼓勵他們使用香港的綠色金融認證服務。截至2019年2月底，共有7個申請個案，有關綠色債券詳情如下：

發行人	申請資助 金額 (港元)	獲批資助 金額 (港元)	發行額 (億美元)	年期	息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87,000	87,000	2.5	3	5.62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87,000	87,000	3.0	3	LIBOR +85基點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107,347	107,347	2.0	5	LIBOR +85基點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3.3*	2	3.000%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2.0	3	LIBOR +75基點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13,000	113,000	6.0	3	LIBOR +85基點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87,000	87,000	3.1	5	4.750%
總計	525,347	525,347	21.9		

註：*以7.8港元兌1美元計算。

「綠色債券資助計劃」為期3年，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申請情況，並適時檢討相關細節。現時計劃下合資格獲資助條件包括透過香港品質保證局的綠色金融認證計劃所獲取的認證，而該認證計劃參考了多個國際及國家的綠色金融標準，並提供兩種認證，即綠色金融發行前證書及綠色金融發行後證書：前者審定綠色金融發行人提出的環境方法聲明的充分性，判斷綠色項目能否帶來正面的環境影響；後者根據所提出的環境方法聲明，每年核查實施綠色項目的進度和有效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FSTB(FS)001，

1. 請以列表列出，截至2019年3月底，在港上市的企業的(i)數目、(ii)市價、(iii)中資企業數目佔比、(iv)中資企業的市價佔比，並以各行業劃分。

	整體上市數目	整體市價	中資企業數目佔比	中資市價佔比
(行業)				
總計				

2. 請分別說明過去五年，每年(i)上市企業數目(包括中資及非中資)，以及(ii)當年上市企業市價，並以各行業劃分。

	2014 (i), (ii)	2015 (i), (ii)	2016 (i), (ii)	2017 (i), (ii)	2018 (i), (ii)
(行業)					
總計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截至2019年3月底，在港上市的企業為2 346間。其行業分類、市值規模以及中資企業的佔比載於附件一。過去5年有關在港上市的企業的數字載於附件二。

在港上市的企業數目、市值規模以及中資企業的佔比 (截至2019年3月底)

行業	整體企業數目	中資企業數目佔比	整體市值(百萬元)	中資企業市值佔比
公用事業	77	79%	1,861,855	51%
原材料業	149	64%	545,369	85%
地產建築業	418	42%	5,550,223	58%
工業	273	59%	1,146,635	89%
消費品製造業	531	52%	3,772,155	76%
消費者服務業	331	32%	2,603,121	33%
綜合企業	28	39%	1,068,737	45%
能源業	83	59%	1,209,267	99%
資訊科技業	217	53%	4,916,221	96%
金融業	221	51%	8,857,158	60%
電訊業	18	50%	2,283,971	92%
總計	2 346	50%	33,814,712	69%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註：由於各行業市值的數字為約數，相加起來與所列總數略有出入。

按年在港新上市企業的整體數目及市值規模 (2014至2018年)

行業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數目	市值 (百萬元)	數目	市值 (百萬元)	數目	市值 (百萬元)	數目	市值 (百萬元)	數目	市值 (百萬元)
公用事業	8	110,558	4	7,700	2	14,585	4	17,367	6	6,849
原材料業	6	49,755	6	8,766	3	4,368	2	1,784	6	11,009
地產建築業	20	130,655	23	303,445	29	85,872	48	193,078	50	143,295
工業	9	15,380	11	24,632	16	11,181	22	14,794	23	12,015
消費品製造業	34	271,301	35	236,362	20	137,245	30	98,414	46	154,576
消費者服務業	15	74,602	16	23,127	23	69,546	33	72,558	39	228,965
綜合企業	-	-	1	14,068	1	631	-	-	-	-
能源業	1	2,002	1	3,770	1	7,855	3	1,312	5	30,806
資訊科技業	15	62,111	11	29,169	15	61,133	14	155,674	26	591,354
金融業	6	22,505	17	242,410	15	164,202	17	136,686	16	43,815
電訊業	1	885	1	9,936	-	-	1	1,292	1	69,063
總計	115	739,754	126	903,385	125	556,617	174	692,960	218	1,291,746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註：由於各行業市值的數字為約數，某些年份的數字相加起來與所列總數略有出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2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FSTB(FS)001，請告知本會：

請以列表列出，由2018年容許「同股不同權」措施起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循此方式在港交所上市的(a)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及(b)生物科技公司的名稱、(c)其上市日股價及(d)上市時市值。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3月底，循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上市的公司資料如下：

<u>公司名稱</u>	<u>上市日 收市股價 (元)</u>	<u>上市時市值 (百萬元)</u>
<u>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u>		
小米集團-W	16.80	380,394
美團點評-W	72.65	378,897
<u>未有收入或盈利紀錄的生物科技公司</u>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B	14.00	15,690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B	107.00	82,854
華領醫藥-B	8.28	8,710
信達生物醫藥-B	16.58	15,632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23.75	3,080
基石藥業-B	12.86	11,809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B	34.70	2,82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2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FSTB(FS)002，過去五年，每年各有多少間中資上市企業被除牌？可否以下列表列出這些企業的名字、被除牌的年份及被除牌時的股價？

年份	被除牌企業的名字	被除牌時的股價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過去五年除牌的中資上市企業資料如下：

年份	已除牌企業的名稱	除牌時的股價 (元)
2014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3.18
2015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4.18
2015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5.86
2015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0.04
2015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1.98
2016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6.2
2016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9.43
2016	東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6
2016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52.5
2016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7.47
2016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66
2017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2.925
2017	中鋁礦業國際	1.38
2017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09
2017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6.96
2017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6.01
2017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0.215
2017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24
2018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2.05
2018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7.36
2018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0.63
2018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08
2018	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0.143
2018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61
2018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0.38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2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FSTB(FS)050，請當局解釋：

1. 過去三年，政府就參與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亞投行)事務所涉的開支分別為何；
2. 2019-20年度當局就亞投行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提問人： 區諾軒議員

答覆：

(一) 及 (二)

香港於2017年6月成為亞投行成員。除了在2019年3月香港向亞投行項目準備特別基金供款1,000萬美元(約7,800萬港元)，亞投行的相關工作由現有的資源及人手應付，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1名政務主任，並不涉及額外人手開支。有關安排仍會於2019-20年度繼續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編號FSTB(FS)040的跟進提問：

財務匯報局前任行政總裁的年薪。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財務匯報局前任行政總裁的薪酬及浮動酬金為每年4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3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證監會收到涉及疑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訴中，有57%，包括64宗，是涉及房地產，其中多於一半是涉及非本地房地產，即有多少宗？而其中多少宗涉及英國，多少宗涉及中國內地，多少宗涉及美國、泰國，以及其他等地？請提供分類數字。

另外，證監會於2016-18年期間，未能進行檢控的原因為何？是否因為搜證難？或是該64宗投訴所涉及的房地產項目都已申請認可？或是全部都沒有申請認可？

證監會打算幾時會發出關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涉及房地產項目者)的教育材料，包括電視宣傳提醒市民小心投資海外房地產集體投資計劃？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到54宗疑似牽涉非本地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訴¹。該些投訴涉及24個英國項目、11個內地項目，以及39個美國、泰國及其他地區的項目。

¹ 某些投訴涉及多於一個項目，因此項目的數目較投訴個案數目為多。

證監會相當重視對投資者的保障，如房地產項目安排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下「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證監會或會對違反《條例》第 103 及 114 條，就未經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提出要約及作出推廣的本地銷售代理，進行刑事檢控。然而，即使海外房地產項目安排符合「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由於其發展商和房地產均非在香港境內，證監會對該等項目的監管會受到制肘。證監會要進行刑事檢控的一大困難是難以取得直接證據，排除合理懷疑地證明安排的條款屬於《條例》下的「集體投資計劃」。同時，該等海外房地產發展商很多時已進入清盤程序或同屬受證監會調查的人士，因此不願意協助證監會調查。如證監會有足夠證據，會就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間，證監會未有就此進行檢控，主要原因是如上文所述的蒐證困難。

證監會和其附屬機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不時發布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教育材料，投委會亦有與其他監管機構就此課題進行公眾教育。投委會已就海外物業投資，包括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項目，發布相關的教育材料(網址：<https://www.thechinfamily.hk/web/tc/tools-and-resources/hot-topics/overseas-property-investment.html>)。證監會和投委會將繼續監察涉及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發展，並會在適當情況下發出合適的教育材料。

- 完 -